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穎昌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
488號、113年度偵字第49560號、第49562號、第49567號、第495
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
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
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時間」欄關於「113年7月3日0時30分
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7月3日0時38分許」。

(三)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7關於「監視器翻拍畫面暨
現場照片共10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監視器翻拍畫面共2
張」。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經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於受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附表編號2、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說明：

1.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附表編號1至5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

2.附表編號1部分：

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所犯前案與附表編號1部分，其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云云。惟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所犯前案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顯與本案附表編號1部分不同，行為態樣互殊，況竊盜案件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與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仍屬自戕行為有所不同，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附表編號1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例如被告再犯之原因與動機

01 等），不能說服本院僅以被告有如前述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
02 年以內，再犯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逕認此
03 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本院綜合審酌
04 上情，爰裁量就附表編號1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而就
05 被告上述構成累犯及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06 錄，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7 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應負擔之罪
08 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09 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3.附表編號2至5部分：

11 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附表編號2至5部分同為竊取
12 他人動產之竊盜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似，檢察官
13 主張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
15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就被告所犯之
16 附表編號2至5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
19 科刑紀錄外（未予重複評價），另尚有逃亡、妨害兵役治罪
20 條例、傷害、違反部屬職責及多起竊盜、毒品等前科紀錄，
21 素行非佳；被告前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22 畢釋放後，仍未能戒絕施用毒品之惡習，無視毒品對其自身
23 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之犯行，並為警查獲吸食器1組；又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
25 人，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如附表編號2至5
26 所示被害人財物，且迄今均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27 彌補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另
28 衡酌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屬自戕行為，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29 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30 本質並不相同；其所犯竊盜部分，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亦未
31 因此危害他人，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

01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其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6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07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8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09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0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11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12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13 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綜合審酌上開各節後，審酌被告就附
14 表編號1至3、5（得易科罰金部分）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15 同，兼衡行為態樣、犯罪時間之連貫、相似性，復參諸刑法
16 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兼以對被
17 告應具有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
18 情況，就所處附表編號1至3、5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一)本件扣案之吸食器（毒偵卷第67-73頁），經檢驗結果，含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3 院113年8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735號鑑驗書在卷可稽
24 （毒偵卷第57頁）；衡以其內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
25 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全部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26 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
27 犯附表編號1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28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5所
31 示之各罪，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分別屬於被

01 告各該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均未實際合法
02 返還各該被害人，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3 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至5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於被告供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所使用之老虎鉗及剪刀等工
06 具，均未扣案，審酌該等工具均屬於日常生活所常見之工
07 具，倘予沒收，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
08 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爰均
0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任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	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1所載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2所載（其「時間」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欄關於「113年7月3日0時3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7月3日0時38分許」)	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綠色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3所載	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4所載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紅色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48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9560號

06 第49562號

07 第49567號

08 第49577號

09 被 告 己○○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1 （臺中○○○○○○○○○○）

12 現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13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6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己○○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01 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接續執行另案罰
02 金易服勞役8日、拘役40日）。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03 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04 之傾向，復經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
05 2年4月18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6 戒毒偵字第118號、第119號、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7 詎其仍未能戒絕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之犯意，於113年7月29日5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09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0 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29日3時28分許，在臺中市清水區民
11 安路與糠榔一街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
12 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其
13 同意，於113年7月29日5時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
14 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16 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物品。

17 三、案經乙○ ○○○○ ○○○○、丙○○ ○○○○ ○○○○、戊
18 ○○○、甲○ ○○ ○○○○ ○○○○ 訴請臺中市警察局清水
19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經傳未到。 (1)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惟辯稱：伊最近一次係於113年7月21日早上時云云。然查，按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後可於尿液中檢出之時間，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服用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30%以原

態排泄於尿液中，3至4天內排泄總量為90%；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70%排泄於尿液中；施用安非他命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在3至4天內由尿液排出，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釋及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113年7月29日5時許為警採集其尿液並送檢驗結果，安非他命之濃度為8166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000000ng/mL。而依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尿液檢體中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濃度大於等於500ng/mL時，同時安非他命大於等於100ng/mL時，即可確認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本件被告上開尿液檢驗報告中，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之濃度已超出上開閾值甚多，足認其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上開犯罪事實欄二附表編號1、3、4之犯罪

		事實，另否認有附表編號2之竊盜罪嫌，辯稱，係同行友人即綽號「三百五」所竊，但不知道「三百五」之真實姓名或年籍資料云云。
2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編號:I00000000號)1紙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I00000000號)1紙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採尿送鑑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0700735號)、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共6張、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本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833號扣押物品清單)	佐證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
4	告訴人乙○○○○○ (中文 名:阿嚴)於警詢時之指訴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畫面20張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丙○○○○○ (中 文名:阿努)於警詢時之指訴 員警職務報告、報案紀錄各1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01

	份、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共10張	
6	告訴人戊○○警詢時之指訴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共20張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甲○○○○○ (中文名:安迪)於警詢時之指訴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共10張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三百五」之人就附表編號2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己○○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己○○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己○○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又扣案之吸食器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無法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至被告己○○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請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
05 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戊○○稱其失竊2萬元，惟此部分除告訴
06 人之單一指訴外，無其他積極證據，依罪疑惟輕原則，僅能
07 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上開已起訴部
08 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之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罪嫌。惟
10 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係以玻璃球、濾嘴及塑膠管等物
11 拼湊製造之臨時替代使用器具，均可另供其他用途使用，並
12 非限於以施用毒品為唯一用途，亦無須另外經過加工製作，
13 有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佐，自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
14 之「專供施用毒品器具」，是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15 惟此部分如成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
16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吳錦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孫蕙文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財物價值 (新臺幣/元)	查獲經過	案號
1	乙○○○ ○○ (提告)	113年6月1 4日3時21 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前	見乙○○○○○ 所有之藍色微型 電動二輪車之鑰匙插 在鑰匙孔未拔取，無 人看顧有機可乘，以 徒手竊取前開微型電 動二輪車及安全帽得 手後，作為代步工具 使用，嗣後將上開車 輛及安全帽棄置在某 不詳路旁。	2萬元(微型 電動車) 1800元(安全 帽)	乙○○○○○ 發覺失 竊，調取監視器 錄影影像，並報 警處理而循線查 獲。	本署 113 年 度偵字第 49 560 號
2	丙○○○ ○○○ (提告)	113年7月3 日0時30分 許	臺中市○○區 居○街00巷00 號、23號	見丙○○○○○ 所有車牌號碼0 000000之綠色微型電 動二輪車無人看顧有 機可乘，與真實姓名 年籍身分不詳暱稱 「三百五」之人，共 同徒手竊取前開微型 電動二輪車得手後， 作為代步工具使用， 嗣後將上開車輛丟置 在某不詳處所。	3萬7000元	丙○○○○○ 發覺 失竊，調取監視 器錄影影像，並 報警處理而循線 查獲。	本署 113 年 度偵字第 49 562 號
3	戊○○ (提告)	113年8月2 3日4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00	攜帶客觀上足對人之 生命、身體、安全構	2500元	戊○○發覺失 竊，調取監視器	本署 113 年 度偵字第 49

			號之熊艾喜洗衣店	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屬兇器之老虎鉗及剪刀工具，以上開工具將兌幣機之鎖頭剪斷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開啟兌幣機之錢箱，竊取其內零錢盒之現金得手後離去。		錄影影像，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567號
4	甲○○○ ○○○○ (提告)	113年6月1 4日2時59 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前	見甲○○○ ○○○ ○ 所有之黑 紅色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鑰匙，無人看顧有機可乘，以徒手竊取前開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手後，作為代步工具使用，嗣後將上開車輛棄置在某不詳路旁。	2萬元	甲○○○ ○○ 發 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影像而循線查獲。	本署113年 度偵字第49 577號